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贾新宇)

本人担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期间，2025年履职秉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与专业审慎的履职原则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。我主动深入调研公司经营与财务详情，依规出席各类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细致审议，并针对公司重大事项，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建言的职责。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贾新宇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出生，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ICPA），中国注册税务师。历任工程技术师范学院财务管理教师，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负责人，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会计教师、税法教师，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实务导师。现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吉林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吉林税务师协会常任理事、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讲师团成员。

本人除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外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
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参与全部会议，每一项议案都认真审议表决，践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担当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重点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重大事项。会议期间，本人紧扣事项核心，围绕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、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关键维度审慎把关，参与研讨论证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本人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履行召集人职责。任职期间，我遵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审议关联交易、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薪酬相关等重大事项，做好监督核查工作，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累计投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

作日，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，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从合规性、公允性、风险可控性等维度进行审慎研判，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专业指导作用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参与公司股东会和召开的业绩说明会，了解股东诉求，搭建沟通桥梁。日常工作中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跟踪投资者对公司运营状况的各类关切，将相关意见和疑问向公司管理层传达反馈，推动问题妥善回应，为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持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与公司财务部及外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态势及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。年报审计期间，掌握审计工作安排与进展，审阅相关审计资料，就重点审计事项、核心审计要点等内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研讨交流，确保审计工作精准高效推进，履行监督职责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，及时、全面地向本人分享公司经营动态、重大事项进展及核心决策思路，保障本人充分了解公司运营全貌。各项会议资料、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均能及时、准确送达，为董事会会议高效召开、本人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，提升了独立董事工作的便利性与效率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 2025 年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核查与监督职责,结合公司汽车离合器、液压举升机构主业经营特性,参与相关审议工作。公司召开董事会议,审议通过《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经核查日常关联交易均围绕主业生产经营及合规资金管理需求开展,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,决策程序严谨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,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,编制并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经核查,报告所披露的财务数据、经营信息及内控情况,数据准确、披露完整。

（五）聘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关注并参与公司审计机构续聘相关审议工作，履行核查职责，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遵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对公司除会计准则变更外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履行独立监督、核查与决策职责。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，变更依据充分合理，会计处理准确规范，信息披露及时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核定，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具备客观合理性与市场公允性。薪酬发放遵循公司考核激励相关制度及流程，履行规范审批程序。

四、总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，以诚信、独立、

勤勉为根本准则，履行各项职责。在董事会履职过程中，发挥决策参与、监督制衡与专业参谋作用，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保持独立客观立场，未受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不当干预。

2026年本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凭借自身专业积淀与实践经验，紧扣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贡献具有针对性的建设性意见。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升级，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。

2026年4月25日